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
業績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5,106,744	113,734,013	1.2
毛利率	15.5%	14.4%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361,017	9,164,045	2.1
每股財務資料			
盈利 – 基本 (港元)	1.86	1.82	2.2
資產淨值 (港元)	15.17	14.74	2.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8.5 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33.0 仙，年內現金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 61.5 仙（二零二三年：港幣 56.0 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93.61 億元，較去年增加 2.1%；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86 元，較去年增加 2.2%。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15,106,744	113,734,013
建築及銷售成本		(97,260,217)	(97,395,103)
毛利		17,846,527	16,338,910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5	231,358	647,339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2,821,887)	(2,622,901)
應佔盈利			
合營企業		637,704	629,969
聯營公司		267,555	314,539
財務費用	6	(3,222,199)	(3,204,309)
稅前溢利		12,939,058	12,103,547
所得稅費用淨額	7	(2,862,248)	(2,390,599)
本年溢利	8	10,076,810	9,712,948
本年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361,017	9,164,045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370,816	304,788
非控股權益		344,977	244,115
		10,076,810	9,712,948
每股盈利（港元）	10		
基本		1.86	1.82
攤薄		1.86	1.8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10,076,810	<u>9,712,94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可能會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改變之收益／（虧損）	4,974	(99,090)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而將投資重估儲備計入綜合收益表	-	3,835
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	-	117,782
折算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553,198)	(2,205,690)
折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393,132)	(448,910)
折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71,023)	(86,535)
其後不會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定額退休福利承擔的重估虧損	(5,101)	-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稅後淨額	(2,017,480)	<u>(2,718,608)</u>
本年全面收益	8,059,330	<u>6,994,340</u>
本年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390,595	6,512,09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370,816	304,788
非控股權益	297,919	177,458
	8,059,330	<u>6,994,3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9,698	5,664,826
使用權資產		694,385	600,332
投資物業		6,921,992	6,923,849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3,307,468	3,651,3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896,019	16,916,2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04,886	6,116,328
特許經營權		2,838,305	3,066,257
遞延稅項資產		112,235	123,170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		196,185	216,116
商譽		577,664	577,664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5,084	388,709
應收投資公司款		14,658	222,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54,199,315	55,600,846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		1,074,728	1,283,721
		99,762,622	101,351,405
流動資產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658,594	525,589
存貨		453,456	522,852
開發中之物業		7,558,351	6,289,737
待售物業		3,850,257	4,078,986
合約資產		28,216,595	21,593,6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91,944,822	75,414,120
按金及預付款		1,060,035	970,266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704	-
應收合營企業款		6,256,680	8,989,059
應收聯營公司款		486,008	564,697
應收關連公司款		29,283	106,870
預付稅項		578,052	404,5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41,030	28,462,889
		171,840,867	147,923,2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951,257	9,926,742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2	89,540,419	74,884,549
已收按金		39,512	49,129
應付合營企業款		1,052,333	1,184,331
應付聯營公司款		66,075	134,637
應付關連公司款		344,226	352,565
應付稅項		6,439,012	6,136,831
銀行借款	13	14,296,512	16,515,007
公司債券		2,645,161	2,753,304
應付一集團系內公司借款		270,000	660,793
應付一合營企業借款		-	2,643,172
租賃負債		133,905	114,435
		123,778,412	115,355,495
流動資產淨值		48,062,455	32,567,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825,077	133,919,1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5,940	125,940
股本溢價及儲備		65,896,843	61,597,4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6,022,783	61,723,419
永續資本證券		7,734,584	10,017,782
非控股權益		2,665,235	2,536,418
		76,422,602	74,277,61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58,903,738	51,310,456
應付擔保票據及公司債券		11,121,073	7,008,591
合約負債		523,026	591,473
定額退休福利承擔		30,147	23,555
遞延稅項負債		629,167	590,736
租賃負債		195,324	116,760
		71,402,475	59,641,571
		147,825,077	133,919,19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重估的公平值列賬。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2. 應用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a) 採用現有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現有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i>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i>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i>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i>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i>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i>供應商融資安排</i>

2. 應用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續）

(a) 採用現有準則修訂本（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i)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對延遲償還的權利及為何延遲權利僅存在於報告期末進行解釋。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本身的股本工具償還，惟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入賬列作股本工具時，負債分類方不會受負債條款影響。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在該等由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相關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使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的條款及條件重新評估，認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自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以來概無變動。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由於該等修訂的實施，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了額外披露。

2. 應用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i>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第 7 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i>缺乏可交換性</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第 11 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第 7 號、 第 9 號、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7 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進行採納。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提出就收益表內呈列方式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額和小計。實體須將收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追溯應用屬必要。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源自建築工程合約、建築相關投資項目、外牆工程業務、基建營運、工業廠房改造、項目監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租賃、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47,533,524	40,215,032
建築相關投資項目收入（附註(a)）	58,836,595	63,592,981
外牆工程業務收入	3,938,381	5,008,692
基建營運收入（附註(b)）	723,535	774,979
其他（附註(c)）	4,074,709	4,142,329
	115,106,744	113,734,01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d)）		
收入確認時間		
— 隨時間的推移	108,289,919	106,429,594
— 於某個時間點	3,284,356	3,355,623
	111,574,275	109,785,217
其他來源之收入		
— 源自建築相關投資項目之 利息收入（附註(a)）	2,842,934	3,287,939
— 其他（附註(e)）	689,535	660,857
	3,532,469	3,948,796
	115,106,744	113,734,013

附註：

- (a) 建築相關投資項目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及安置房定向回購項目所提供的建造服務的營業額及相關的利息收入。
- (b) 基建營運收入包括熱電業務及收費道路營運收入。
- (c) 其他收入主要為工業廠房改造、項目監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租賃、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3. 營業額 (續)

附註：(續)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入是隨時間的推移確認，除收費道路營運之收入、建築材料銷售之收入及工業廠房改造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132,93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1,649,000元）、港幣2,182,28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221,708,000元）及港幣969,14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82,266,000元）是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e) 該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機械租賃、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報告的資料，包括(i)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營業額及業績，及(ii)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運地理位置分為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香港及澳門。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目前由獨立的業務團隊管理，故主要經營決策者視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獨立的報告分部及其整體業績評估其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		毛利		分部業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報告分部						
中國內地	60,419,209	66,185,389	14,167,558	12,854,800	12,811,411	11,557,993
香港及澳門	49,870,779	41,591,707	2,711,475	2,508,392	2,317,158	1,985,785
香港	41,086,699	30,821,983	1,516,489	1,543,500	1,216,404	1,025,539
澳門	8,784,080	10,769,724	1,194,986	964,892	1,100,754	960,246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4,816,756	5,956,917	967,494	975,718	786,607	812,558
	115,106,744	113,734,013	17,846,527	16,338,910	15,915,176	14,356,336
應佔合營企業						
營業額／業績	3,505,680	3,717,868			637,704	629,969
總計	118,612,424	117,451,881			16,552,880	14,986,305
未分攤企業費用及						
收入/收益淨額					(727,279)	(26,131)
出售一附屬公司利益					68,101	-
出售一聯營公司收益					-	33,14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67,555	314,539
財務費用					(3,222,199)	(3,204,309)
稅前溢利					12,939,058	12,103,547

5.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99,409	266,932
計入 FVOCI 之債務證券	9,099	15,691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	18,627	13,835
應收聯營公司借款	-	340
一集團系內公司存款	2,247	1,159
股息收入：		
計入 FVOCI 之權益證券	11,880	21,454
出售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1,827	5,241
一附屬公司	68,101	-
一聯營公司	-	33,143
投資物業	99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溢利淨額	(159,337)	305,778
由待售物業轉移到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121,144
服務收入	5,863	8,255
其他	(47,350)	(145,633)
	231,358	647,339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792,353	2,727,070
應付擔保票據及公司債券利息	390,974	357,045
一合營企業借款利息	37,815	220,172
集團系內公司借款利息	10,526	19,399
租賃負債利息	9,965	6,090
其他	31,126	823
	3,272,759	3,330,599
減：已資本化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	(50,560)	(126,290)
	3,222,199	3,204,309

7. 所得稅費用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2,612	202,464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2,595,889	2,394,251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41,110	24,367
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168,475	-
	3,018,086	2,621,082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81,787)	(152,964)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126,674)	(153,653)
	(208,461)	(306,617)
遞延稅項淨額	52,623	76,134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淨額	2,862,248	2,390,599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年溢利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成本	6,936,904	6,318,0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2,587	401,363
股份支付有關開支	7,397	6,570
	7,386,888	6,725,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0,243	552,5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2,229	122,071
	782,472	674,614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包括在建築及銷售成本內）	157,964	161,674
商標及牌照之攤銷（包括在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中）	17,273	17,424
有關以下項目之短期租賃費用：		
廠房及機器	241,785	134,911
土地及樓宇	31,168	38,924
	272,953	173,835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95,991)	(113,826)
減：出租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26,943	33,024
淨租金收入	(69,048)	(80,802)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之分派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已付 – 每股港幣 28.5 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已付 – 每股港幣 24 仙)	1,435,721	1,209,028
二零二四年中期，已付 – 每股港幣 33 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中期，已付 – 每股港幣 27.5 仙)	1,662,414	1,385,345
	3,098,135	2,594,373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8.5 仙（二零二三年：港幣 28.5 仙），合共約為港幣 1,435,721,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1,435,721,000 元），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9,361,017	9,164,045
股份數量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7,617	5,037,617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或相關合約條款為基準之分析（包括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淨額之賬齡：		
0-30 日	7,878,273	5,124,691
31-90 日	7,743,895	8,655,847
90 日以上（附註(a)）	105,334,042	92,080,665
	120,956,210	105,861,203
應收保固金	6,731,637	6,093,389
其他應收款	18,456,290	19,060,3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6,144,137	131,014,966
減：流動部分	(91,944,822)	(75,414,120)
非流動部分（附註(b)）	54,199,315	55,600,846

附註：

- (a) 包括在賬齡超過九十日的應收款約為港幣79,496,73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9,334,553,000元），源自建築相關投資項目。
- (b) 非流動部分之結餘主要源自中國內地若干建築相關投資項目。若干結餘由業主的抵押擔保及按相關合約條款付息。此款項預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四年逐漸全部收回，其中二零二六年收回約港幣23,029,133,000元、二零二七年收回約港幣11,330,458,000元、二零二八年收回約港幣6,170,457,000元及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四年收回約港幣13,669,267,000元。據此，此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應收保固金是不付息及於個別建築合約的保固期（由一至兩年不等）結束後收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一年以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約為港幣3,003,61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309,066,000元）。

除按有關協議規定回收期的建築合約包括建築相關投資項目的應收款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不多於九十日之信用期限，而應收保固金將於該建築項目之保養責任期滿時收回。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支付安置房定向回購項目費用 （附註(a)）	15,464,625	16,655,594
投標及其他保證金（附註(b)）	923,281	1,671,975
代墊款（附註(c)）	1,348,947	279,305
其他	719,437	453,500
	18,456,290	19,060,374

附註：

- (a) 該結餘為支付給地方政府的金額，用於收購土地以興建安置房定向回購項目。該結餘將在合同期內參照完成履行義務的進展情況重分到貿易應收款。
- (b) 該結餘為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工資保證金及其他與建築相關的押金。這些結餘將在招標過程或項目完成後退還。
- (c) 該結餘是代表建築相關項目的分包承建商和業主支付的建築和材料採購費用。其包括約港幣90,31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5,371,000元）應收集團系內公司結餘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2.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分析（包括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賬齡：		
0-30 日	62,361,019	45,951,489
31-90 日	935,805	2,594,005
90 日以上	11,975,167	9,524,192
	75,271,991	58,069,686
應付保固金	7,845,511	7,092,65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422,917	9,722,213
	89,540,419	74,884,549

貿易及建築費用應付款信用期限平均為六十日。

13.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0,895,687	12,089,475
銀行借款，無抵押	62,304,563	55,735,988
	73,200,250	67,825,463
減：流動部分	(14,296,512)	(16,515,007)
非流動部分	58,903,738	51,310,456
賬面值之到期情況：		
一年內或應要求	14,296,512	16,515,0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679,708	17,789,72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241,525	27,643,613
超過五年	8,982,505	5,877,114
	73,200,250	67,825,463

有抵押銀行借款是以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待售物業及貿易應收款作抵押。

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5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港幣28.5仙）。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連同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刊發。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延續疫情後的弱復蘇態勢。美聯儲、歐央行等主要央行逐步降息，全球貨幣政策進入新的調整階段。美國經濟抑制通脹和防止衰退的矛盾仍存，歐元區整體增長動能不強、各成員間經濟狀況分化加劇。同時，二零二四年內全球各地舉行了超過70場選舉，伴隨著政府換屆，內政外交政策面臨極大的不確定性；延宕已久的地緣政治問題和局部衝突也對全球和平與發展構成了嚴峻挑戰。中國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形勢，二零二四年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全年經濟增長預期目標順利實現。年內，中央密集出台一系列惠港、惠澳旅遊措施，為兩地經濟發展提供有力支撐，中國香港經濟溫和增長，跨境經濟活動改善，就業資料理想；中國澳門旅遊業加速復蘇，博彩業繼續反彈，經濟結構優化，產業更加多元。

在過去的一年中，集團敏銳觀察外部經濟環境變化，堅持科技賦能的差異化競爭戰略，全力以赴拓市場、穩經營，在多方面交出靚麗答卷。集團在港澳斬獲一大批標誌性項目，市場地位更加穩固，內地業務繼續向高能級城市集中，幕牆業務再攀世界難度高峰。集團著重加強現金流管控，全年經營性現金流流入20.07億港元，投資性現金流流入11.37億港元，近三年來現金流改善的成果得到充分鞏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經審核收入港幣1,151.07億元，經營溢利港幣159.15億元；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1%至港幣93.61億元，每股基本盈利港幣1.86仙，每股資產淨值達港幣15.17元。董事局建議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5仙，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港幣61.5，同比增長9.8%。

港澳地區市場

中國香港政府近年按照“基建先行”的思路推進城市建設，建築市場規模擴大，集團憑藉豐富承建經驗和建築科技優勢，斬獲多個標誌性項目。年內中標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畫總合約額達611億港元（集團應佔合約額約428億港元），是集團歷史上合約額最大的工程，在MiC、公路、港鐵以及傳統房建領域也屢有斬獲，深度參與北部都會區各類項目，市場龍頭地位得以鞏固。全年香港市場實現新簽合約港幣900.48億元，同比增長27.0%。集團旗下香港業務平台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香港”）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重點企業夥伴”、“支援及參與北部都會區發展夥伴”系列榮譽，為香港的繁榮穩定貢獻力量。

集團在中國澳門市場繼續服務澳門民生，成功中標澳門市場年內最大公屋工程新城A區B8地段公屋；中標新城A、B區行車天橋，該橋位於澳門半島與新城填海區之間，將大幅疏導澳門中區與港珠澳大橋、拱北口岸、新城填海區之間的交通，便利人員往來。位於澳門歷史城區核心地帶的澳門M8項目正式營業，成為歷史文化與旅遊消費相結合澳門旅遊新地標。全年澳門新簽合約額達到港幣100.03億元，繼續保持澳門市場領先地位。

中國內地市場

集團緊跟國家區域發展戰略，持續深耕中國內地高能級市場。二零二四年，中國內地新簽合約額港幣1,001.92億元，主要集中於長三角和大灣區，兩大地區新簽合約額規模繼續上台階，多個省份合約規模跨過百億港元大關。安置房投資業務繼續在浙江、江蘇、廣東等省份發展，並開拓多個新城市市場。

MiC作為集團科技帶動類業務的重要代表，二零二四年內收穫頗豐。首次開拓上海市場，中標徐匯區田林路65弄舊住房拆除重建項目，有望成為全國規模最大採用模組化建造方式的城市更新項目，集團將全力爭創全國城市更新最佳實踐樣板。在深圳市福田區中標安居景馨苑項目，是集團首個C-MiC（混凝土MiC）2.0項目，也是“十四五”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示範工程。C-MiC 2.0體系經全面反覆運算升級，深度融合模組集成化、戶型標準化、管線集約化、模殼受力創新及前沿智慧建造技術，使施工管理更加高效、精準、智慧，使工程品質進一步提升。集團正在傾力打造深圳龍崗智慧建造產業園，以自動化產線為基礎，搭載移動式智慧複合機器人、智慧倉儲、全方位質檢機器人等智慧生產裝備，最終將建成模組化產品智慧製造系統。我們希望其成為模組化建築技術示範視窗，進一步引領行業生產方式變革。

幕牆市場

集團旗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興業”）不斷夯實幕牆行業領軍者地位。中國建築興業在香港市場中標加路連山法院等公營工程，商業項目中標新鴻基西九藝術廣場大樓、恒基中環新海濱3A兩大地王合約；在澳門市場與各大娛樂企業保持合作，中標美獅美高梅Fantasy Box項目。在內地市場，再添高端項目名片，深圳灣超級總部基地C塔項目合約額達10.9億港元，是內地單體合約額、單體面積最大的幕牆工程項目。項目涵蓋五十餘種幕牆細分系統，集多種複雜工藝於一身，獨特的流線造型賦予了幕牆生產和施工超高的難度系數，將進一步鞏固中國建築興業在多形體雙曲異形幕牆建造領域的領先地位。年內，中國建築興業加快開拓市場環境優良的新加坡市場，現已完成當地團隊組建，收穫Zion Road Parcel A、Central Mall項目。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為中國建築興業新業務發展的重點，產品通過多項國際資格認證和建築性能測試，年內快速在香港與內地的公建、商業項目上落地使用，展示出極強的增長潛力。二零二四年，中國建築興業新簽約額港幣110.20億元。

可持續發展管理

集團將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業務戰略，強化ESG管治，優化ESG資訊披露。年內，集團更新了可持續發展路線圖，將原有五個範疇的關係予以調整，以「策略性發展」更好地緊扣集團「科技賦能」的戰略方向，將其中相關任務上升到核心戰略。集團亦對自身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增加2030年碳達峰目標，將碳中和年份由2060年提前至2050年，並為新目標對應規劃了一系列切實舉措。集團旗下中建海龍科技有限公司（“中建海龍”）已開展其首本ESG報告編制，進一步豐富集團及子公司ESG報告體系。集團旗下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姑熱電”）通過節能減排實現碳配額盈餘，於11月在全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出售碳配額，總成交額446.50萬元人民幣，標誌著集團在碳資產管理方面取得的新突破。年內，各類綠色建築業務佔集團營業額比例達到約35%，可持續掛鉤金融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集團可持續掛鉤貸款佔總貸款比例穩步提升，並於年內完成首筆社會責任貸款。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卓越表現得到國際與國內多家權威機構認可：MSCI ESG評級提升至B、連續第8年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指數；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4》，評分榮登行業榜首；中誠信綠金和Wind ESG評級結果為AA，評分均為行業第一。

風險管控

集團緊盯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不斷完善體系機制建設，提前研判、動態監控各類風險變化情況，及時採取風險防範和應對措施。年內，集團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常態化運行，委員會審議風險及合規相關制度的更新和完善；制定年度合規風險管理計畫並推進落實。年內，集團組織開展法律合規宣傳教育季，通過普法宣傳、專題培訓等活動引導員工自覺遵守法律法規，提高了員工管控和應對各類合規風險挑戰的能力。

財務管理

二零二四年，集團充分利用人民幣融資視窗，發行多隻債券，內地融資利率屢創新低，合理節省了融資成本，同時以自然對沖降低了匯率風險。集團著重完善以現金流為核心的管控體系，提升管理顆粒度，最終取得實現經營性現金流流入20.07億港元、投資性現金流流入11.37億港元的成果。

集團財務狀況繼續保持良好態勢，在手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充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手現金港幣307.41億元，佔總資產比重11.3%；淨借貸比率控制在73.6%，同比增長7.5個百分點；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港幣1,318.58億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長64.8%。

人力資源

本集團積極與學界、同業交流，主動尋求外部專家助力，同時著力培育內部員工，充分利用卓越人才的力量推動企業健康發展。集團繼續加強與學術專家的合作，本年聘請中國工程院歐進萍院士為MiC業務首席科學家；與何滿潮院士在香港共同建設“深部岩土力學與地下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海外）”，該實驗室聚焦岩土與地下工程前沿技術領域，為國家重點實驗室。集團亦拓展產教融合，同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簽署戰略合作協定。集團關注在職員工成長發展，圍繞戰略落地、分層分類完善專項培訓計畫，舉辦MiC行銷培訓班、項目經理培訓班、“築將計畫”項目經理成長營、廠長孵化營，完善實施國家工程碩博校企聯培計畫；打造“領潮”微課平台和“領潮學堂”培訓品牌，組織輿情管理、內地施工法律等專題培訓。憑藉優秀的人力資源管理成果，集團連續兩年獲創新香港國際人才嘉年華“最受國際人才歡迎企業獎”、CTgoodjobs“年度雇主傑出大獎”，且均是獲獎者中唯一建築企業；獲香港建造業議會“大型承建商行業年青獎”；首次獲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卓越人力資源獎“人才管理大獎”銅獎、“變革管理大獎”銅獎等4個獎項。

科技創新

集團近年來持續加強科技研發，以科技驅動業務結構逐年調整。本年科技帶動類新簽合約額達878.62億港元，佔比41.6%，同比增長17.7%，為業績帶來充足動力；研發投入7.47億港元，研發投入佔營業額比例達到0.6%，繼續向十四五戰略既定目標邁進。中建海龍獲批主編首個國家推薦性混凝土MiC產品標準，新獲批一項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子課題，成功入選國資委“科改企業”、榮獲2024年工信部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中建香港C-SMART數位建造實驗室受邀加盟國家數位建造技術創新中心香港分中心，成為唯一一家企業加盟的聯合實驗室；C-SMART中標安徽省裝配式建築工業互聯網試點項目，邁出市場化第一步。集團攜18項建築科技產品參加中建集團科技展，並參加中國住博會、亞洲清潔能源峰會等國內外高端展會20餘場，品牌傳播力度空前。年內集團獲得多項高等級科技榮譽，包括華夏建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中國鋼結構協會科技獎一等獎、第49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評審團嘉許金獎（本次發明展最高榮譽）、NEC年度最佳項目等。

財務表現回顧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3.61億元，同比增長2.1%。經營性現金流大幅改善，錄得淨流入港幣20.07億元，投資性現金流繼續維持淨流入。

整體表現

本集團的營業額繼續維持過千億元的規模，年內錄得營業額港幣1,151.07億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86元，同比上升2.2%。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5仙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3.0仙，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61.5仙，較去年增加9.8%。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於年內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貢獻項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5.7%、7.6%及52.5%。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著重公共及私營建築業務，進一步以持續的強勁表現鞏固業內的領導地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建築相關投資項目，其強大的業務執行力及客戶滿意度造就其龐大規模。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主要專注大廈外牆工程承包業務。此上市附屬公司目前由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故視為本集團的獨立業務單元。

下列段落載列本年度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分析：

香港及澳門

建築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斬獲多個標誌性項目，彰顯市場龍頭地位。香港營業額大幅增加33.3%至港幣410.87億元。分部業績為港幣12.16億元，增長18.6%。

在澳門市場，本集團繼續推進民生工程建設，保持市場龍頭地位。由於大型醫院及綜合娛樂項目於年內完工，澳門營業額下降18.4%至港幣87.84億元。由於上述大型項目的項目結算，分部業績增加14.6%至港幣11.01億元。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分部持續增加對長三角及大灣區等優質市場的投資。安置房投資業務繼續在浙江、江蘇、廣東等省份發展，並開拓多個新城市市場。同時，本集團擴增組裝合成建築（「MiC」）業務，並將其應用於不同省份和領域。年內集團提升施工管理效率，精挑細選優質項目。中國內地的營業額雖然略有下降8.7%至港幣604.19億元，但分部業績則增長10.8%至港幣128.11億元。

(1) 建築相關投資項目

我們的建築相關投資項目遍及不同類型的業務，包括投資及建造收費公路、收費橋樑及各種房建工程，如保障性住房、醫院及學校。本集團不斷優化在手項目組合，增加參與政府定向回購項目及其他現金回收周期較短的項目，以加快資金周轉。年內，中國內地加大對現金回收的力度，包括我們應佔合營企業投資所得的回購款，從建築相關投資項目取得港幣535.30億元回購款，增長16.0%。

建築相關投資項目仍然為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及主要貢獻項目。營業額下降9.4%至港幣584.39億元，分部業績增長9.3%至港幣119.05億元。

(2) 運營基建項目

運營基建項目指收費公路運營。撇除合營企業的貢獻，運營基建項目的營業額為港幣1.32億元，下降12.8%。

(3)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工業廠房改造、裝配式建築生產廠房及項目管理服務等其他業務的貢獻。該分部的營業額為港幣18.48億元，增長20.1%。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專注於發展大廈外牆工程承包業務、總承包業務及運營管理業務。中國建築興業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持續開拓其中國內地市場。由於總承包業務收入下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下降 19.1% 及 3.2% 至港幣 48.17 億元及港幣 7.87 億元。

現金流量分析

年內，本集團現金流量持續改善，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港幣20.07億元及港幣11.37億元。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3.49億元。

未經審核經營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累計新簽合約額約為港幣2,112.63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手總合約額約為港幣6,311.38億元，其中未完合約額約為港幣3,865.44億元。

二零二四年新簽合約額及在手合約額

市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新簽合約額 (港幣億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手合約額	
		總合約額 (港幣億元)	未完合約額 (港幣億元)
中國內地	1,001.92	3,168.00	1,981.94
香港	900.48	2,140.44	1,490.22
澳門	100.03	662.77	207.98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110.20	340.17	185.30
總計	2,112.63	6,311.38	3,865.44

業務展望

二零二四年，集團切實把科技優勢轉化為市場勝勢，踐行差異化競爭戰略，不斷做強、做優主業，在高品質發展的道路上穩步邁進。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政治與經濟秩序仍處在變革期，面臨諸多不確定性，而中國經濟持續積蓄向上向好力量，隨著政策持續發揮作用，長期向好的大勢沒有變。集團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國家及行業重大政策，通過科學的管理措施平衡好發展與安全的關係。在港澳地區市場，持續提升履約能力，鞏固最大最強地位，搶抓香港北部都會區、運輸基建藍圖，以及澳門民生工程等建設機遇。在中國內地市場堅定以收定投、以回款為核心的投資體系，持續優化業務地域佈局。集團科技帶動業務已經積累一批標誌性項目，未來將更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和性價比，充分挖掘科技帶動業務增長潛力，以科技引領企業邁入發展新階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之上市證券

發行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發行下列證券：

發行日期	證券	本金額 (人民幣)	票面 年利率	期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及上市之中期票據	20億元	2.84%	5年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上市的公司債券	9億元	2.54%	5年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及上市之中期票據	20億元	2.30%	5年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及上市之中期票據	15億元	2.29%	3+N年 (永續)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及上市之超短期融資券	10億元	1.94%	60天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及上市之中期票據	15億元	2.12%	3年

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贖回下列於期限屆滿時所有未償還的證券：

贖回日期	證券	本金額	票面 年利率	期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及上市之中期票據	人民幣 10億元	3.52%	3年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之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5 億美元	4%	永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及上市之超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 10億元	1.94%	60天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及上市之中期票據	人民幣 15億元	3.10%	3年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需要遵守證券守則。本公司會發出通知予董事及有關僱員，提醒他們不應於證券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及刊登任何內幕消息公告前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必須通知本公司及取得註明日期的確認書。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守則之規定。

賬目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認同，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安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寅之卓越領導、各位合作夥伴、投資者的鼎力支持、社會各界的熱誠幫助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惠貞女士、陳子政先生及陳帆先生。